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3/1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2: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對象1: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2: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對象1: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:入境後5天內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 7-9天 對象4：自主健康管理 9天
配合事項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**居家隔離通知書**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**有症狀**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**並強制安置** ● 隔離期滿應再**自主健康管理7天**。	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**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**」，**配戴口罩返家**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**14天**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**健康關懷紀錄表**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**有症狀**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**並強制安置** ● 檢疫期滿應再**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**	● 僅能從事固定且**有限度之商務活動(對象1)/活動(對象2)**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●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 ●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 ●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**(對象2除外)** ●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**全程佩戴口罩**及**保持社交距離**。 ●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**每日**回復**雙向簡訊**回報健康狀況。 ● **對象2可入住防疫旅宿，或符合1人1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之住所**	● **無症狀者**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**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**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**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**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● **醫療院所工作人員**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www.cdc.gov.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